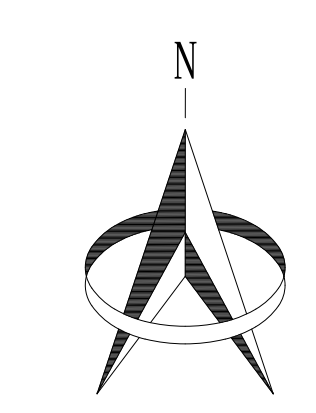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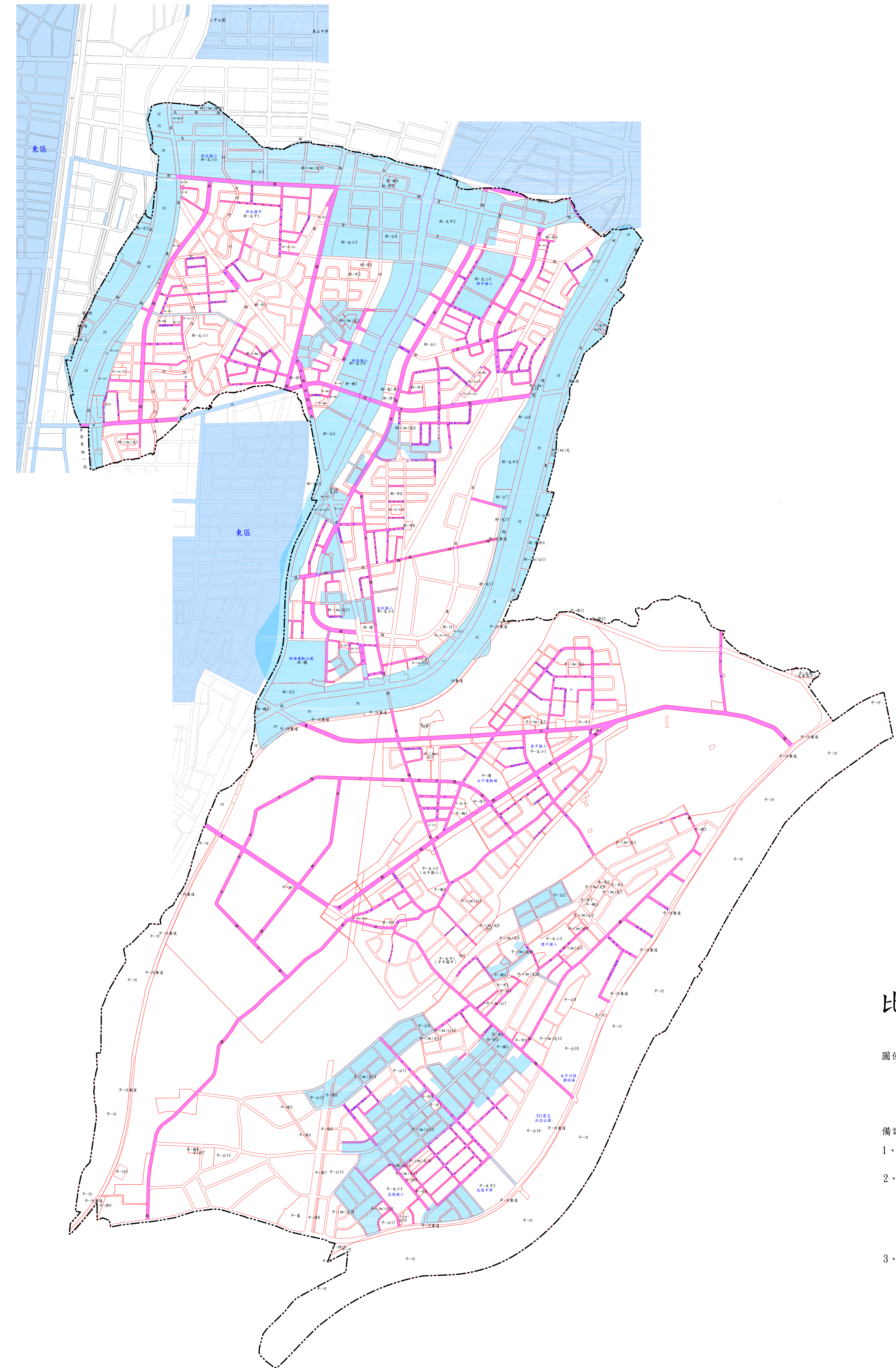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範圍」



比例尺：1/10000

- 圖例：
- 本次(新增)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 太平區內已公告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 太平區外已公告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 太平區都市計畫範圍線

- 備註：
- 1、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3月14日中市都測字第11200458721號。
 - 2、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另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者，仍應依規申請指定建築線。
 - 3、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分別負其責任。